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利虔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是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总体上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

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完善整体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研发投入能力及人才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1,431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上海派思维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诺和晟欣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诺和晟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上新设立主体拟成为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

公司为促进优势资源共享整合、深化各方合作，实现产业与资本融合，发觉更多优质医药方向投资项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北京昌科知衡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的4.76%。私募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医药领域内处于初创期、早中期和成熟期的企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诺和晟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都诺和晟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上海派思维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新增实施主体需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公司拟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新开立以上7个新增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相关法规要求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